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转让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转让作价提供了客观依据，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反映本次转让的公允价值，公司以股东全部权益的测算价值进行挂牌转让能最大限度地体现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创新涂料新材料、新工艺，开发低污染、高固体、高性能、水性化的涂料新品种，早日将公司建设成为制造装备先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现代化涂料集团。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9年9月10日